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金中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将规则名称修改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提名金中权先生、林瑞进先生、黄朝晖先生、简淑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意见：通过考察金中权先生、林瑞进先生、黄朝晖先生、简淑军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方面，我们同意推荐金中权先生、林瑞进先生、黄朝晖先生、简淑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金中权先生、林瑞进先生、黄朝晖先生、简淑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提名王志强先生、朱小勤女士、刘昕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意见：通过考察王志强先生、朱小勤女士、刘昕晖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职称和工作履历等方面，其具备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我们同意推荐王志强先生、朱小勤女士、刘昕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王志强先生、朱小勤女士、刘昕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在上述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基础上，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额外发放每年 2 万元薪酬。本次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三名委员中有两名是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人数未达到全体委员的过半数，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志强、朱小勤、刘昕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高管 2023-2024 年度任期考核收入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金中权：男，197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瑞士ABB集团电气产品业务全球人力资源副总裁，厦门ABB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翼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金中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 林瑞进：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林瑞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 黄朝晖：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预算部总经理、风控合规部总经理、监察室主任，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截至目前，黄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

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 简淑军：女，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国贸地产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简淑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 王志强：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市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6. 朱小勤：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福建省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截至目前，朱小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7. 刘昕晖：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常务理事、特大型工程运输车辆分会副理事长、铲土运输机械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力学学会流体控制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学术兼职。

截至目前，刘昕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